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7-20180012号

当事人：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校第一食堂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4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02X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铭；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违法事实：

当事人在2018年9月4日收到执法人员发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70904201号)后，拒不改正，经2018年9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仍然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及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7日)；2、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9月11日)；3、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4、现场照片7张；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70904201号)1份；6、分割肉销售票据3张，整改材料1份。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0月12日

